

中国贸促会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宁波市)线上培训班举办

助企业化危为机 贸促会法律服务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钱颜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这不仅危害世界公共卫生,还对全球经济、贸易、投资、金融、政治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在近日举办的中国贸促会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宁波市)线上培训班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巡视员李薇表示,我国外贸发展韧性足、潜力大、竞争力强、产业链稳固、新业态快速发展,企业的创新意识和生产拓展能力持续增强,外贸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不仅给全国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对全国乃至全世界的经济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特别是外贸行业更是首当其冲。”宁波市贸促会会长徐光宪表示,疫情发生后,宁波市贸促系统快速反应,主动作为,积极为广大外贸企业提供各项法律服务。制定相关帮扶政策,完善社会法律援助措施,帮助外贸企业防范因疫情造成的涉外法律风险;成立社会法律服务平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合法有序复产提供有力的法律

保障;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提高企业防控能力,及时全方位关注收集与疫情相关的经贸意见信息,第一时间向企业发布,并积极为外贸企业免费出具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创新举措,构建数字平台,推动企业利用平台积极参与网上展览展示,积极实施防疫产品出口专项推介活动。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以及风谩云诡的国际形势,法律事务部将在中国贸促会的统一部署下,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要求,进一步强化全链条一站式的商事法律服务,不断提升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以及国际化水平。”李薇介绍了下一步法律事务部将重点做好的工作:完善经贸摩擦预警管理体系,定时发送每日预警快报以及各国各地区对我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加强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拓展商事法律服务咨询与服务工作范围,指导企业有效规避风险,维护正当权益;继续做好对美关税排除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系统,认真解

答企业咨询,审核企业申报主体,核对企业采购计划及成交记录;对重点经贸摩擦事项开展专项调研,组织企业应对重大案件;配合开展对外谈判工作,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进一步加大商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力度。

培训班上,业内知名专家为学员讲解了疫情影响下,外贸企业的法律风险及应对建议等内容。

境外疫情严重,外国买方要求取消订单,中国卖方该如何应对?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法律顾问处副处长王琳洁为企业提出4条建议。首先,确认订单性质,观察企业签订的订单是否是一份独立有效的买卖合同,合同中有无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以及合同中是否有不可抗力条款。其次,了解适用法律关于解除合同的规定,包括法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和程序,关于不可抗力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在于企业沟通过程中应及时表态并索要不可抗力证书等证据。再次,企业要积极争取和解,做好仲裁或诉讼准备。在此

过程中合理预估对方可承担的违约责任,在和解协议中及时加入补充条款(如违约金、争议解决等)。最后,妥善处置货物,处理好与供应商的关系。注意贴牌货物不得擅自转售,以防侵犯知识产权,同时不履行国内供应商合同易构成违约。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健对疫情引发的国际贸易法律问题及防范举措进行了介绍,其中因人员流动、货物流动、资金流动的限制会带来各种各样的风险,建议企业及时关注各国出台的限制性措施,重点关注美国301关税豁免、申请经济制裁及出口管制豁免、申请防疫物资产品认证的紧急或临时豁免等内容。

此外,签订和履行合同也是防范风险的关键环节。“在合同签订中,双方需要详细描述购买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信息。针对防疫产品,尤其是医疗器械,境内卖家应当在签订买卖合同前获取相关产品在进口目的国的认证注册,满足进口目的国对防疫产品

的监管要求,并且应当将产品在进口目的国的注册认证信息等相关信息明确约定在合同中,避免境外买家认定产品不符合要求,构成违约。”管健表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国内卖家,应重点关注货物装载和运输、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处理,如被第三国扣留等情形。近期瑞士进口的口罩就被德国、意大利扣留,当进口目的国的防疫产品被第三国扣留后,合同的履约面临着风险。境内买家在与境外卖家签订合同时,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货物交付运输后,风险即发生转移,货物毁损、灭失、扣留等风险均转移给境外买家承担,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况下,境内卖家已经履行完毕其合同义务,损失则转嫁给买家承担。

李薇表示,我们相信疫情终将过去,中国贸促会愿助力企业化危为机,将压力转为动力,充分释放潜能和动能,在推进疫情防控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发挥作用。

法律干线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聚焦“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本报讯 近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通知指出,在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将于4月20日至26日期间举行,主题为“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

通知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知识产权支撑健康中国建设,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通知强调重点工作包括,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助力

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创新发展,落实应对疫情的各项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有序推进全年知识产权各项重点任务,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发挥知识产权人才、智力和信息等资源优势,推动实现商标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专利技术强农、版权惠农、植物新品种支农,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进展成效。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结合本地区本领域疫情防控实际,面向创新主体、政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积极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通过多种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张志)

1件专利1.2亿元 新能源汽车领域现天价索赔

本报讯 近日,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一起索赔额超过亿元的专利诉讼在圈内引起不小的震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侵犯1件专利权,索赔1.2亿元。目前,该案已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涉案专利是一件与防爆技术有关的涉及电池生产和使用安全的重要专利。”宁德时代公关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但因为该案尚未开庭,具体专利名称暂时不便透露,后续随着法庭程序进展,会有进一步信息披露。

成立于2011年的宁德时代致力于通过先进的电池技术,为全球绿色能源应用提供高效的能源存储解决方案,于201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作为后来者,塔菲尔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在这起专利诉讼中,1.2亿元的索赔额备受关注。

宁德时代上述相关负责人表

示,该索赔金额为综合塔菲尔多个型号涉嫌侵权产品的销售总额所得,主要依据是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但最终判赔额度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前些年,资本疯狂涌入,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成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副秘书长王军雷表示,如今,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到后补贴阶段,许多企业没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仅把目光放在抢占市场份额上,专利诉讼风险极高。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到后补贴阶段,相关企业之间的产品竞争已经上升为专利手段的较量。该案给新能源汽车行业敲响了警钟,或将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专利诉讼战的导火索。相关企业要未雨绸缪,提前做好布局,避免专利纠纷带来不利的影响。(陈景秋)

苹果拟让用户选择默认应用 避免遭反垄断诉讼

本报讯 近日,面对为自有产品提供不公平优势的批评,因为担心招致反垄断诉讼,苹果正考虑让竞争对手的应用在iPhone和iPad上更加突出,并且向第三方音乐服务开放智能音箱HomePod。

有消息称,苹果正在讨论是否让用户选择第三方网络浏览器和邮件应用作为他们在苹果移动设备上的默认选择,来替代苹果自带浏览器和应用。自苹果在2008年推出应用商店以来,该公司一直不允许用户用第三方服务来替换预先安装的应用。这使得一些应用开发商难以竞争在iOS平台与苹果竞争,也引发了立法者对苹果可能存在垄断行为的担忧。

浏览器和邮件应用目前是用户在iPhone和iPad上最常用的两

款应用。截至目前,谷歌和火狐等浏览器,以及微软等邮件应用,都缺乏苹果产品的地位。举例来说,如果用户在iPhone上点击发送给他们的网络链接,这个链接将在苹果自带浏览器中自动打开。类似地,如果用户点击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比如说,从一条短信或一个网站。它们将被发送到苹果邮件应用,而不能切换到另一个电子邮件应用。

去年,在美国众议院反垄断委员会的一次听证会上,苹果禁止用户把第三方应用设置为默认应用的封闭系统受到了质疑。立法者们在听证会中追问iPhone用户是否可以将非苹果应用,包括网络浏览器、地图、电子邮件和音乐等应用作为他们设备中的默认应用。(明轩)



日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等与杭州某抖商公司等就“抖音”商标侵权案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进行公开宣判,判决杭州某抖商公司等就商标侵权行为赔偿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150万元,就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等50万元。

(郭其钰)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四方针五要素

“对企业来说,合规化管理有利于实现发展战略,防范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提高基础管理水平。”在日前举办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讲座上,中天华博管理咨询集团程龔表示,合规管理既是一个与各业务及管理活动、各条线和运作单元以及各岗位形成明确映射关系的文件化管理系统,又是平衡业绩目标和合规目标关系并确保目标实现的保证,还是将岗责体系、报告路线、监测评价、激励机制等多项管理要素有机结合的载体。

程龔认为,企业在进行合规管理工作前,首先应明确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方针并依据合规管理方针的要求,进行合规管理体系建

设。指导方针包括:保证所建立合规管理体系适合于企业目的并与企业战略保持一致,保证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架构支持,保证适用要求的承诺得到明确的落实,保证持续改进合规管理体系的承诺有效实施。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必须在上述四项指导方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确保所呈现合规管理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落地性和可实施性,从而为企业合规管理创造真实有效的价值。”程龔强调,企业合规方针设计过程中,需考虑以下五类因素:一是国际、区域和本地的特定义务。合规方针的建立是为了更好地帮助企业明确合规管理事项的操作方向,是企业合规管理建设工作

的“指南针”。因此,在进行方针设计中,需考虑企业的内外部环境对特定义务的要求,避免合规管理体系成果“束之高阁”。

二是企业自身的战略规划和企业文化。合规管理最终目的是为企业的管理添砖加瓦,提高企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意识。因此,在进行管理方针设计时,需要充分考虑企业接下来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方向,以及企业现行的企业文化,最终实现合规管理的体系内容和理念“软着陆”。

三是企业现行组织架构和治理架构。合规管理体系的落地和落地,需要有专门的部门来承接。因此,在合规方针的确定阶段,企业就要有“组织意识”,明确组织架构和治

理架构的支撑情况,确定方针内容。

四是企业现行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识别、分级机制。合规风险的有效防范是合规管理关系稳定的标志。因此,在进行合规管理方针设计时,需要对现行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识别机制、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分级机制进行分析,寻找合规体系和内控风险管理体系的结合点,以确保合规管理和内控风险管理能够更有效的结合。

五是其他相关合规文件、标准要求。合规方针的制定,除需考虑以上内容外,还需要明确其他合规管理文件、行业标准文件对合规事项的要求,确保企业在经营上能够实现管理的全面化,在内外环境中实现全维度合规。(穆青风)

国际仲裁:讲证据和听故事的游戏场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在跨境交易中,仲裁是交易方经常选用的争议解决方式,但很多中国企业在参与国际商事仲裁程序时存在较大误区。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融合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特点,一方面重视书面文件的提交,另一方面重视庭审过程中对证人的交叉盘问。”在“国际仲裁你不懂的那些事”系列讲座中,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付英介绍,当中国企业败诉或抱怨被歧视的时候,往往忽略的不是法律问题,而是事实问题。无论东方还是西方,法律的基本原则是相通的,只是呈现形式或具体条款规定不同。在双方都不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参与仲裁,胜负就取决于谁的证据更可信。很多中国企业参与到国际仲裁中的时候,习惯把重心放在研究国外法律规定上,而不是放在组织案件证据上,这是一个重大失误。

付英认为,企业可以把国际仲裁视为一个讲证据和听故事的游戏

场。在国际仲裁中,双方当事人要各讲各人的故事,仲裁员就是那个听故事的人,听完故事后再判断谁的故事更有说服力,说服力的核心在于有理有据。“理”指的是法理,“据”指的是证据。仲裁庭关注争议的来龙去脉,双方需要花很大的精力向仲裁庭去呈现自己的故事,来说服仲裁庭。所以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在国际仲裁中,双方提交的材料内开庭陈述和庭后意见事实占了绝大部分篇幅。

“当中企和对方沟通时,特别是在对方作出了口头承诺让步的情况下,中企往往没有把双方沟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的习惯。这就给了对方反悔的机会,导致中企在参与国际仲裁,呈现自己的故事时就缺少了这一环证据,降低了己方的可信度。”付英指出,很多中企在人事管理方面没有一个保留证据的完善体系,也没有定期备份文件,或履行合同时没有遵循义务条款,

再加上很多案件收集证据时面临员工的离职、休假、不愿出庭等问题,令企业应诉难度增大。

在证据披露方面,中国企业暴露的问题也不少。“在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披露是历史传统,而中国的民事诉讼法中不存在类似的制度。”付英表示,和中国“谁主张谁举证”规定不同,在证据披露环节中,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或仲裁庭命令对方当事人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对方当事人如果不遵从就会被认定为藐视法庭遭遇处罚。多数中国人对于该制度不熟悉,所以本能地排斥,导致中国企业面对这项制度时往往会提出一些低级理由,给仲裁庭留下负面印象,易遭受仲裁庭不利推定的处罚。

此外,大多数中国企业和中国律师不能很好地适应证人盘问制度,从而给案件带来不利结果。

“在中国,证人出庭是为了协助法官查明事实,一般不会面对对

方律师刁钻古怪的盘问。但在国际仲裁程序中,开庭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让双方代理律师对证人和专家证人证言进行质疑。这种盘问技能是需要经过专业培训的,在境外仲裁程序中对证人和专家证人的盘问有时长达几个小时甚至是几天,很多中方证人由于无法适应外国律师的盘问方式,导致其情绪及主观判断失误,这会给仲裁庭留下不中立不客观的印象,造成案件败诉。”付英对此特别提示。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 箱
baoshe@ccpit.org